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GD202605130111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槎桥村四号路东光地段的联亨鞋业有限公司有异味，废气超标排放。	榕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及仙桥街道办事处对揭阳市联亨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油压机正在作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因切片生产线没有作业，生物质锅炉自2025年12月停用至今，1#废气排放口及锅炉废气排放口不具备现场采样监测条件。榕城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2#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在公司厂界下风向位置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能达标排放。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油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不完善，产品在成型及存放过程中会散发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完成油压工序废气收集设施优化及车间围挡完善，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提升，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并更换活性炭，实现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异味、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异味扰民。	针对异味，已落实企业优化油压工序收集设施，完善车间围挡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同时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与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废气收集、处理到位，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20	X3GD202605130115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玉白村凤甲堂后的山林被毁，开采红土，开办猪场、塑料厂、瓦窑厂。	揭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玉白村凤甲堂后的山林被毁，开采红土。经查，第一处地块机械作业痕迹年代久远，现场塌方区域已自然长出林木，无近期新开挖迹象；第二处地块现场未发现新增采挖行为，裸露山体已自然生长大量小树及植被；第三处现场发现山体裸露面积约1300平方米，周边存在有新近取土痕迹，涉事三处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我区林业主管部门将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2.经现场对照该有关资料，养殖场属于符合审批范围内的生产建设活动。 3.塑料厂区现场无留存生产原料，相关生产设备部分已拆除，不具生产作业条件。 4.瓦窑厂现场有两座立式土制砖瓦窑等相关建筑物。已对该瓦窑厂进行查封，并责令立即停止烧制作业，限期拆除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整改工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置，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落实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养殖经营主体严守农地农用底线，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开展非农建设，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违规用地。塑料厂清理拆除工作已全部完成，涉事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揭东区林业部门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置。责令瓦窑厂立即停止烧制作业，限期拆除生产设备，对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涉事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揭东区林业部门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GD202605130114	揭阳市揭东区坪埔村坪埔老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场，有异味、噪声，生产废水外排，废弃物随意堆放。	揭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屠宰场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停产，没有屠宰废水外排问题，该场正在升级改造，现场存有少量废旧屠宰设备，施工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持续做好环境整治、消杀除臭、卫生保洁与常态化巡查。	责令该屠宰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废旧屠宰设备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强场区保洁、消杀与通风，保持场内环境整洁，杜绝异味产生，切实维护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已办结	无
29	X3GD202605130107	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乌石下区域存在毁林现象。	揭西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本案涉及林地有两块，位于山谷地段，森林资源档案均显示为无立木林地，被利用前主要有杂草、小灌木、藤蔓和零星乔木。地块一：当事人杨某明2017年开始在此地块搭建简易养猪铁皮棚和建设管理用房；另一当事人曾某达超过审批范围采伐行为。地块二：绝大部分为石头山，当事人杨某明从2026年2月清理石头山表面的植被，开垦种植茶叶等作物。杨某明在此地块还涉及2023年12月滥伐杂木行为。	属实	2026年5月17-18日，南山镇政府组织拆除了杨某明违法建设的管理用房和简易养猪铁皮棚，杨某明主动于2026年5月19日按标准完成复绿事宜。	杨某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揭西县林业局于5月15日以涉嫌非法开垦造成林地毁坏行为对当事人杨某明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南山镇政府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建筑构筑物，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迅速按标准完成复绿。曾某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揭西县林业局于5月17日以涉嫌滥伐林木行为对当事人曾仲达进行立案调查。揭西县林业局将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如有证据证明相关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即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2026年5月17、18日，南山镇政府组织拆除了杨某明违法建设的管理用房和简易养猪铁皮棚，杨某明主动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整改复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3GD202605130122	揭阳市惠来县溪西镇清平村叶厝经济联社村的一条明沟，承接后山村生活污水，散发异味；村内一处池塘与该明沟相连，水体黑臭。	惠来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该明沟上游涉及后山、甘坑、塘田三个自然村。其中，后山村建有两个厌氧池和一个人工湿地；甘坑自然村建有厌氧池和人工湿地；塘田自然村的生活污水管网已并入后山村的人工湿地，仅有后山村一个厌氧池未配套人工湿地。信访人反映的“散发异味”在清理前确实存在，主要原因为河道淤积、水浮莲及垃圾堆积腐烂，而非生活污水直排所致。	基本属实	清理淤泥、水浮莲和垃圾等，完成明沟及池塘的清理整治，改善明沟及池塘水体。	溪西镇及清平村在日常巡查中已主动关注该河道环境问题。2026年3月28日，镇村主动发现该河段水浮莲丛生、淤泥堆积等问题，当即组织了水浮莲清理。同时，结合“惠来县溪西镇排涝主干道清淤疏浚治理工程”，已于2026年5月11日对该河段淤泥及垃圾进行了清理，有效改善了河道水体问题。2026年5月14日现场核查时河道内无明显垃圾和水浮莲，异味已基本消除。池塘缺乏活水补充，水体流动性较差，存在部分杂草及漂浮物现象，2026年5月15日已完成对池塘的清理整治并引入活水，水体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对未实施人工湿地的厌氧池进行改造，采取建设地埋式成品一体化处理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水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GD202605130056	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阳夏村、凤西村一带的多家食品加工厂，偷排废水，有异味。	揭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阳夏村多家食品厂偷排废水，有异味。周边河道水体黑臭。”情况部分属实。</p> <p>1、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情况：检查小组随机抽取16家企业进行突击现场执法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口、排放口在线数据没有显示异常，没有发现偷排、漏排环境违法排污行为。</p> <p>2、水质监测情况：检查小组在信访点位内各沟渠分段及入河口进行取样监测，取样点共13个，监测结果显示：A13赤竹坑村民小组戏棚后沟渠的水样为劣V类水质，其余12个监测点位沟渠及入河口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编号GB3838-2002）IV类、V类水质标准。</p> <p>3、其他排查情况：针对A13赤竹坑村民小组戏棚后沟渠的水样为劣V类水质的问题，经检查小组实地排查，问题集中在凤江镇凤西村赤竹坑村民小组戏棚后沟渠，该沟渠为雨水排涝渠，长约120米，沟渠宽约0.3米至0.5米，水色偏深、观感较差，有生活污水味，最终汇入赤竹坑干渠，是周边群众直观感受强烈的主要点位。该沟渠水质异常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该沟渠日常管护欠缺，杂草长满渠体，枯枝杂物交叠堆积，渠口局部堵塞，导致水体流通不畅、积存变质；二是个别居民生活习惯欠佳，在渠边堆肥堆杂，部分积液流入沟渠，对该沟渠水质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对凤江镇凤西村赤竹坑村民小组戏棚后沟渠进行钩机清理，使沟渠恢复整洁，整改完成。	凤江镇人民政府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用泵车收集水质异常水体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凤西村赤竹坑戏棚后沟渠进行钩机清淤、垃圾转运、水体保洁、消杀除臭，快速改善水体观感、消除异味，彻底清除渠底淤积物，打通渠口堵塞点，并对沟渠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整治，于5月17日完成整改，目前已对该沟渠完成清理，沟渠恢复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101	D3GD202605130035	揭阳榕城区临江南路汇金新城小区附近，摩托车行驶产生噪声。	榕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排量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噪音。	属实	减少机动车行驶产生的噪音。	经调研，确认系大排量机动车行驶和周边道路车流缓行产生噪音。已将该点位纳入“高频扰民区域”重点管控清单，实行错时巡查、夜间突击检查，同步加强交通高峰期疏导，设置勤务岗点，常态化部署警力疏导车流，并约谈相关物业管理方加强管控。后续逐步推动增设减速带、减速标线等道路设施完善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1	D3GD202605130022	揭阳市普宁市南溪镇竹浦村道路一处工业垃圾堆放点，有异味，雨天污水外排。	普宁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工业垃圾堆放点”实为揭阳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金属磨屑仓储场所，该公司厂房棚顶设置有雨水收集管道，雨天时，雨水经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向厂房外，不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厂房大门棚顶雨水收集措施不完善，大雨天存在雨水倒灌进厂内的隐患；（2）厂内环境卫生较差，分拣后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一定的气味。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普宁市南溪镇后寨村引榕干渠引榕桥南侧一处金属磨屑仓储场所有异味的情况属实，雨天污水外排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现场责令该公司对上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雨水收集措施，清理垃圾杂物，保持厂区环境卫生，减少异味产生。目前，该公司已完善雨水收集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倒灌，厂内垃圾杂物已清运至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	已办结	无
147	D3GD202605130013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竹老村的钢筋加工厂，存在噪声和震动。	惠来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信访件所指的钢筋加工厂位于隆江镇竹老村竹木市场，主要从事钢筋销售，销售过程需要对钢筋进行切段、或拉直、折弯。噪声源主要来自钢筋切割过程，震动源主要来自车辆装卸货时对地面造成的震动。该商铺占地约240平方米，除沿街大门没有完全封闭外，其他各面（包括天顶）全部采取用砖墙或铁皮密闭的方式防治噪声。该区域属于商住混合区。该商铺属个体工商户，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商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商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属实	通过立行立改，对该钢筋销售商铺内切割机、钢筋加工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封停管控。对于该商铺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相符，存在登记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已于2026年5月14日，现场向该钢筋销售商铺的经营者出具《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向其明确在整改期间，不得继续以违法登记状态开展经营活动，确保经营活动与登记事项一致。	2026年5月15日，隆江镇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对该钢筋销售商铺内切割机、钢筋加工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封停管控。对于该商铺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相符，存在登记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已于2026年5月14日，现场向该钢筋销售商铺的经营者出具《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向其明确在整改期间，不得继续以违法登记状态开展经营活动，确保经营活动与登记事项一致。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